

# 枣庄市财政局文件

枣财农整指〔2021〕20号

##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中央财政补助）预算指标的通知

山亭区财政局、台儿庄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33号）和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中央财政补助）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鲁财农整指〔2021〕5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2021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中央财政补助）预算指标（详见附件），项目名称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下简称衔接资金），项目代码为Z155110000004，收入列2021年“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预算科目，支出列2021年“21305扶贫”预算科目，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、少数民族发展、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等任务。

一、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衔接

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1〕19号)、《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加快推进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(试行)〉的通知》(鲁办发〔2018〕29号)等文件要求,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,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2021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中央财政补助)预算指标分配表



2021年6月11日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: 山亭区财政局、台儿庄区财政局

---

枣庄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11日印发

附件

## 2021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中央财政补助） 预算指标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|      | 合计 | 衔接资金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备注 |
|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     |    |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<br>成果和乡村振兴 | 少数民族发展 | 欠发达国有农场<br>巩固提升 |    |
| 枣阳市  | 62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62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山亭区  | 40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40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台儿庄区 | 22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22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|